

实用法律丛书

老年人法律顾问

群众出版社

实用法律丛书

老年人法律顾问

施晨初 苏浙生编著

群众出版社

封面设计：钱君匋

责任编辑：何 明

老年人法律顾问

施晨初 苏浙生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17,000字

1988年4月第一版 1988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500册

书号：6067·252 定价：1.40元

前 言

最近,中央提出要在五年时间内在全国普及法律常识,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巩固社会主义法制,推进两个文明的建设,实现“四化”的总目标,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当前,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已是每个公民面临的重要任务。其中老年人学法,又有着特殊的意义。我国六十岁以上的老人现有八千多万,随着平均寿命的延长,老人将愈来愈多,老龄问题已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目前,干涉和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例如不愿赡养扶助老人;侮辱、打骂甚至虐待老人;无理干涉老年人的婚姻;制造各种经济和家庭纠纷,在财产继承与住房等方面提出种种不合理要求,以此干扰老年人晚年的正常生活等等。因此,广大老人迫切需要了解涉及自己晚年生活的各种法律常识。本书的宗旨,就是以问答的形式,对于老年人所关心的财产继承和房屋问题,婚姻和家庭问题,“余热”和其它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解答分析,介绍和宣传与老年人有关的法律常识,启发教育老年人学会运用国家有关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书中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诸位读者指出。

1987年12月

目 录

一、老年人的财产继承和房屋问题

1. 我想把存款留给邻居而不给子女, 是否可以? (1)
2. 儿子不赡养我, 我能取消他的继承权吗? (2)
3. 养子和养孙能否同时继承? (4)
4. 我可以不让儿子而让侄女继承遗产吗? (5)
5. 抚恤金可以作为遗产来分割吗? (6)
6. 如何防止子女争夺我死后的遗产? (7)
7. 汤某的遗嘱处分了家庭共有财产, 是否有效? (8)
8. 我退休后可以回家乡与弟弟平分祖传房屋吗? (10)
9. 我在解放前出典的三间房屋, 现在能否赎回? (11)
10. 周某房屋遗产的继承时间应如何确定? (12)
11. 未随继父生活的继女能否继承继父的遗产? (13)
12. 我出卖私房, 要征得住户同意吗? (14)
13. 为房屋打官司向哪个法院起诉? (15)
14. 我能与父亲、姑母并列继承祖母的遗产吗? (16)
15. 服刑的人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吗? (17)
16. 陆某的口头遗嘱有效吗? (18)
17. 立了遗嘱, 怎样才有法律效力? (20)
18. 存款者本人死后, 继承人如何取款? (21)
19. 怎样才能撤消或改变原立的遗嘱? (22)
20. 马老太的遗嘱取消女儿的继承权, 是否有效? (23)
21. 我立遗嘱要征得子儿的同意吗? (25)
22. 王老爹的两张遗嘱, 应以哪张为准? (25)

23. 张某的遗嘱取消未成年儿子的继承权, 是否有效? (27)
24. 我出卖私房要不要征得儿子同意? (28)
25. 没有写进遗嘱的三千元钱应该怎样分割? (29)
26. 本女逼我分积蓄, 要提前继承我的遗产, 怎么办? (30)
27. 我和我的儿子能不能继承我前夫的遗产? (31)
28. 施老爹的遗产能不能由他丧偶的女婿继承? (33)
29. 父亲能不能继承婚后亡故儿子的遗产? (34)
30. 我们村三个“五保户”老人的遗产如何处理? (35)
31. 生父和继父同时享有继承权吗? (37)
32. 我能继承离婚妻子的遗产吗? (38)
33. 我同儿子脱离关系后, 还能继承他的遗产吗? (39)
34. 我的家产应当怎样合情合理地分给三个儿子? (40)
35. 这位老人的遗产无人继承, 如何处理? (42)
36. 我非得把家产分给子女吗? (43)
37. 王某夫妇的两间房屋应该全由小儿子继承吗? (44)
38. 取消低智能儿子继承权的遗嘱是否有效? (45)
39. 马奶奶的这笔私房钱应该由谁继承? (47)
40. 我能不能继承胞弟的遗产? (48)
41. 蒋某的三份遗嘱中, 应以最后一份为准吗? (49)
42. 遗嘱继承人不履行遗嘱义务怎么办? (51)
43. 受遗赠的妹妹和妹夫能不能充当代书遗嘱的见证人? (52)
44. 依靠堂侄抚养的徐老太能不能继承堂侄的遗产? (53)
45. 儿子逼迫母亲写的遗嘱有效吗? (54)
46. 遗嘱公证后, 情况发生变化, 立遗嘱人未变更内容, 其遗产如何
处理? (56)
47. 对私人自住房屋强行改造是否合法? (57)
48. 这位过继的兄弟有权分我母亲的遗产吗? (59)
49. 女儿擅自拍卖我的房屋是否合法? (61)
50. 丧偶儿媳能继承婆母的遗产吗? (62)

51. 在外地工作的职工,其原籍的房屋和其它财产是否受法律保护?
.....(63)
52. 母亲生前借出多年的房屋我可否要回?(64)
53. 女儿占我房屋不退怎么办?(66)
54. 房主可以任意提高房租吗? 国家有没有规定私房出租的价格?
房主可以强迫房客迁让吗?(68)
55. 典期届满多年的房屋,现在能否赎回?(70)
56. 兄妹间达成的放弃继承权的协议可以推翻吗?(71)
57. 我可以把遗产分给正在服刑的儿子吗?(72)
58. 被养父逐出门的养女是否有继承权?(73)
59. 死者遗产应先留作孤老的抚养费,还是应先偿还债务? ... (75)
60. 刘某的非婚生子女能否享有继承刘某遗产的权利?(76)
61. 徐老太的遗嘱,没将遗产留给赡养她的儿子,却给了孙女儿,
儿子不服怎么办?(77)

二、老年人的婚姻和家庭问题

1. 长子不愿赡养我,次子有困难,我该怎么办?(79)
2. 退休老人有为子孙,“买、汰、烧”的义务吗?(79)
3. 儿子丧亡,媳妇要带走家产,怎么办?(80)
4. 她该不该赡养我这个后妈?(81)
5. 这个孙子有赡养祖父母的义务吗?(83)
6. 养子恣意虐待养母,强占住房,怎么办?(84)
7. 虽不缺吃少穿,经常遭到辱骂,是虐待吗?(86)
8. 我抚养长大的继子不孝顺,我能同他脱离关系吗?(87)
9. 解除收养关系后,无劳动能力的养母,有权向养子要生活费吗?
.....(88)
10. 大儿子赡养了父亲,就不肯再赡养母亲,这合法吗?(89)
11. 父母有责任给工资低的子女补贴生活费吗?(90)
12. 儿子不赡养我,我可以与他脱离关系并索还过去的抚养费吗?

.....	(91)
13. 老人难道还要抚养成年子女吗?	(92)
14. 如何区分指导儿女婚事与干涉婚姻自由?	(93)
15. 能否要求儿子先行给付赡养费?	(94)
16. 孙子女及儿媳对我有赡养义务吗?	(95)
17. 生活不困难的父母, 能要求子女付赡养费吗?	(96)
18. 儿子有孩子后, 父母要尽贴补的义务吗?	(97)
19. 儿子死后, 能叫孙子代儿子赡养祖父吗?	(98)
20. 老人有抚养孙子女的义务吗?	(99)
21. 我改嫁后又丧偶, 应向谁提出赡养要求?	(100)
22. 以暴力手段威逼丧偶老父, 不准其再婚, 算不算犯罪?	(101)
23. 负责赡养我的小儿儿子去世后, 我可以要求负责供养我妻子的大儿子赡养吗?	(102)
24. 老年人结婚不进行婚姻登记可以吗?	(104)
25. 我刑满释放后, 可以要求女儿赡养我吗?	(105)
26. 我儿子放弃继承权利, 也不负担赡养义务, 是不是可以?	(106)
27. 我受继子威吓虐待, 怎样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	(107)
28. 我再嫁不久又丧偶, 无家可归怎么办?	(108)
29. 父亲年已九十, 不听劝阻又成家, 我该怎么办?	(109)
30. 侄子能否同我平分家产?	(111)
31. 已解除收养关系的儿子是否就与生父恢复关系?	(112)
32. 被收养的成年子女有无赡养父母的义务?	(114)
33. 晚年再婚遭非议怎么办?	(114)
34. 儿子要侵吞我落实政策的财产怎么办?	(116)
35. 养子蓄意恶化与养父母的关系怎么办?	(118)
36. 儿子阻挠母亲再嫁, 算不算违法?	(119)
37. 老妻坚决要求离婚, 法院就会判决同意吗?	(121)
38. 老年人结婚是否受年龄限制?	(123)
39. 刑满释放的老人, 有权追回被子女私自分光的家产吗?	(124)

三、老年人的生活，发挥“余热”及其它问题

1. 我可以收养外地的外甥女为养女吗？.....(127)
2. 我的嫂子长期由我抚养，我死后她的生活怎么办？.....(128)
3. 侄儿服刑期间逃回，我该怎么办？.....(129)
4. “文革”期间退休，工龄计算有错误，怎么办？.....(130)
5. “气死老人”有罪吗？.....(131)
6. “五保户”有权处理私人财物吗？.....(133)
7. 孤老姊妹能要求弟弟抚养吗？.....(134)
8. 父母能为儿子提出上诉吗？.....(134)
9. 解放前的债务能否索还？.....(135)
10. 老人无子女，可以收养孙子女吗？.....(136)
11. 九旬老太自杀，他儿子有罪吗？.....(137)
12. 入了外国籍，还能不能回国打官司？.....(139)
13. 这位厂长停发凌某的退休费合法吗？.....(140)
14. 退休人员已受聘在外厂工作，原厂来重金礼聘，可以去吗？.....(141)
15. 退休人员可以经营个体工商业吗？.....(143)
16. 我在解放前欠地主、富农的债务现在要不要偿还？.....(143)
17. 我受骗签订了赠与契约，是否可以翻悔？.....(144)
18. 父母赠与儿女的财物，可以索还吗？.....(145)
19. 我怎样讨回这笔在“文革”中被借去钱款？.....(146)
20. 我砸坏儿子居住的房屋，难道也要赔偿吗？.....(147)
21. 儿子被判刑缓刑后，我能继续享受家属劳保吗？.....(148)
22. 儿子的债务，应该由我来偿还吗？.....(149)
23. 我侨居澳门，怎样向国内领取应领未领的定息和被查抄的财物？
.....(149)
24. 土改以前的债务现在应否清偿？.....(150)
25. 我想将自己的私房赠给养侄女，应办哪些手续？.....(151)
26. 购买房屋须办理什么手续？.....(153)

27. 离休、退休干部经商办企业有什么政策规定？在职党政干部为何不能经商办企业？……………(154)
28. 在死者生前接受了赠与，他死后有代其还债的义务吗？……(156)
29. 邓阿婆受到儿子儿媳虐待，我们邻居可以代她向法院起诉吗？
……………(158)
30. 个体户死亡后，他的生产资料如何处理？……………(159)
31. 养子不执行调解协议，不按月付给抚养费怎么办？……(160)

一、老年人的财产继承和房屋问题

1. 我想把存款留给邻居而不 给子女，是否可以？

问：我早年丧妻后再未成家，一把屎一把尿地把两个孩子（一男一女）拉扯大。现在，我年近八十，多种疾病缠身，生活不能自理。两个孩子虽早已长大成人，各自成家立业，但却视我为外人，不但同我分开另过，而且从从来照料我的生活，甚至还经常指着鼻子骂我“老不死的，活着害人”，我实在无法容忍。幸好，邻居有两个小青年（兄弟俩）见我可怜，经常嘘寒问暖帮我打水扫地、做饭、洗衣。我很感激这两个小青年，想在死后把自己多年以来积蓄的一千元存款（谁也不知道）留给邻居，不给自己的子女，请问，不知这样做是否可以？

答：你在信中所提的问题，在法律上叫做遗产继承问题。所谓遗产，是指死者生前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所谓继承，是指公民个人死亡之后，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其遗产转归有权接受该遗产的人所有的一种法律行为。

根据我国继承法，我国实行两种遗产继承制度：（一）法定继承制度，即死者的遗产由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人，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继承的制度；（二）遗嘱继承制度，即国家允许公民个人用遗嘱（公民个人依照法定方式就其生前财产在其死亡后进行处理所作的遗言）形式将其财产的一部或

全部指定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继承，也允许公民个人用同样形式将其财产的一部或全部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的继承制度。在这两种遗产继承制度中，凡是死者生前留有遗嘱的，则按遗嘱继承制度办理；只有在死者生前没有留下遗嘱的情况下，才按法定继承制度办理。在按遗嘱继承制度办理时，其一，遗嘱本身必须合法；其二，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否则，其遗嘱的一部或全部无效。

根据上述规定精神来分析你的情况，可以看到，你积蓄的一千元存款，当你在世时，属于你个人的财产；你将来去世后，则属于你的遗产。你的子女不仅不照顾你的生活，还经常骂你，邻居的两个小青年能对你关心照顾，因而你打算将自己的遗产留给邻居而不留给自己的子女，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从你信中介绍的情况来看，你的两个子女早已长大成人，各自安家立业，不存在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因而你想把存款留给邻居而不给子女，在法律上是允许的。也就是说，你的作法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为了使你的想法成为现实，你在生前必须立个遗嘱，表明你的真实意思。遗嘱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录音的，为了慎重、稳妥起见，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公证机关的公证。如果你不留遗嘱，将来只能按法定继承办理，那么，这笔财产也就只能由你的子女继承了，这显然是违背你的意愿的。

2. 儿子不赡养我，我能取消他的继承权吗？

问：我生有三个儿子：大儿子从小给他大伯做养子，离

了家；二儿子在县里社办工厂工作；三儿子在部队当干部。我们老夫妻有五间房屋，1972年，我二儿子娶了媳妇，另有房屋分开生活。他结婚十年来，从来不给我们赡养费，也不照料我们的生活，我们都已七十岁了，主要靠三儿子从部队寄钱来养我们。今年三月。我老伴因高血压半身瘫痪，需钱治病，打算卖掉一间房屋，但二儿子出来阻止，并且拆去了我们要卖的那间房屋的屋顶，我气急了，打了他一个耳光。当时他连推我三个跟头，跌得我不能站起来，还把我老伴推倒在地，并说：“我就是对你们生不养，死不葬，你们又怎么样！”我们为这二儿子伤透了心，打算在我们死后，不将房子分给他。请问要办什么手续？

答：你们生了三个儿子，除大儿子从小给大伯收为养子外，你们辛辛苦苦把两个儿子抚养长大，现在老了，这两个儿子应该对你们尽赡养义务。从社会主义道德来说，我们提倡养老育幼的美德，做子女的应该尽量使父母能过一个幸福的晚年，即使自己艰苦一些，也应该使老人生活愉快些，这才符合我们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而你的二儿子非但不对你们尽赡养义务，还要推、打你们，这是极不道德的，应该受到舆论的谴责。他们所在的组织应给予严肃的批评，如果态度恶劣，教育不听，应对他推、打父母的行为给予适当处分（如构成刑事犯罪，应该依法惩办）。面临现在的情况，我们认为可以采取两个办法：

第一，《婚姻法》第十五条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你们可以通过你二儿子的组织，说服他每月付给你们一定的赡养费，如果他仍拒绝不付，你们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会依法保护你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如果你三儿子从部队每月寄来的钱可以维持生活,你们并不需要二儿子赡养,只是不愿把房子留给二儿子,你们可以生前立下遗嘱。自己能写最好自己写,注明年、月、日。自己不能写,可以请两个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见证人及遗嘱人签名。遗嘱写明因为二儿子不赡养父母,父母百年之后,这五间房子只给三儿子一人继承,不给二儿子继承。这个遗嘱最好经当地公证处公证。如果你三儿子寄来的钱还不够用,你们自愿出卖自己的房屋,这是你们的权利,你二儿子无权干涉。如果你们采取上述措施后,你二儿子再打骂你们,你们可以到人民法院去告他;如果他的行为构成虐待罪,不仅人民法院要依法惩办他,而且在你们百年之后,根据《继承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他即丧失继承你们遗产的权利。

3. 养子和养孙能否同时继承?

问:被继承人李省三早年收养了一个幼小的男孩为养子,取名李幼山。李省三把他抚养长大后结婚成家,因为老人与媳妇关系不好,李幼山与养父的关系也渐疏远,后来分居两处,来往不多。李省三年老无人照顾,在1963年经合法手续,又领养了一个当时十三岁的孩子为养孙,取名李再山。老人培养养孙读书,养孙对老人生活上给予照顾。李幼山虽有时也来探望老人,但主要靠李再山照料生活,祖孙两人相依为命。李再山参加工作后即赡养李省三。李省三生病期间,也由李再山服侍看护。1981年李省三死亡,由李幼山与李再山共同料理丧事。之后,李幼山与李再山为李省三的遗产发生纠纷;李幼山说他是李省三的养子,儿子在,孙子不能继承;李再山说他对老人生前尽赡养义务,死尽料理丧

葬，应该与李幼山一样继承。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我们也难判断，请问，养子与养孙能否同时继承？

答：根据《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同法第二十条又规定：“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因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互有继承遗产的权利。李幼山既为被继承人李省三的养子，虽然后来关系疏远，但仍有来往，应为李省三遗产的法定继承人。李再山与李省三，也是按法定手续建立的收养关系，只是因为年岁相差太大，故而不称养子而称养孙，这只是称谓上的不同。因为李幼山与李再山没有血亲关系，这与有血亲关系的子、孙不能同时继承的情况不同。且李省三晚年生、老、病、死主要依靠李再山的照料，李再山尽到了一个养孙应尽的赡养义务，故李幼山与李再山应该同时继承。你们可按以上原则，对他们进行调解，协商解决。

4. 我们可以不让儿子而让

侄女继承遗产吗？

问：我们的独生子从小不听话，我们为他操尽了心。现在他已结婚另过，生活很好。可他却常找上门来伸手要钱，要东西。我们靠退休金生活，并不富裕。但如果不满足他的要求，他就出言不逊，甚至说：“你们死了还能把东西带进棺材？将来都是我的。”我们有病他不管，说：“我请假扣工资和奖金，你们给呀？”多亏有个侄女，多方照顾我们，还陪送我们去看病，耐心服侍。我们老两口合计，儿子既然这样不孝顺，将来我们死了，遗产不能留给他，而让侄女继承。请问，这样做，法律上允许吗？

答：按照我国法律和有关民事政策规定，如果你们真想这样做，是可以的。

根据宪法保护公民对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的规定和公民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我国继承制度规定两种方式，第一种是法定继承，是由法律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顺序和遗产分配的原则的一种法律制度。按此规定，在你们百年之后，你们的儿子是你们的遗产的法定继承人。第二种是遗嘱继承，是指公民在生前用口头或书面遗嘱方式将自己的遗产的一部分或全部指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数人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继承的一种法律制度。按照遗嘱继承方式，你们可以指定侄女在你们百年之后继承你们的遗产。两种继承方式，在一般情况下，如果被继承人生前没有遗嘱，即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但如果死者生前留有遗嘱，则应依照遗嘱方式进行。据此，你们夫妻如不想让儿子继承自己的遗产而让侄女继承遗产的话，那么，你们就要在生前用口头或书面方式立下遗嘱，指定由侄女继承你们的遗产。

5. 抚恤金可以作为遗产来分割吗？

问：我的朋友林某，他的老伴陈氏没有工作，一个未成年的女儿尚在求学，平时生活由林某供养。去年林某病亡，组织上按劳保规定，给陈氏母女发了一笔抚恤金，但是老林的一个已独立生活的儿子也要分享这笔抚恤金，说这是父亲的遗产，儿子有权继承。陈氏母女坚决不同意，为此发生争吵。请问，抚恤金可否作为遗产来分割？

答：我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其主要生活来源系依靠职工供给的，享受劳保待遇，所以抚恤金是组织上按劳保条例规定对死亡职工生前

所抚养的配偶和直系亲属的照顾和帮助，不是死者的遗产。而遗产是死者生前个人所有，死亡后遗留下来的财产。你的朋友林某的妻子没有工作，一个未成年的女儿尚在求学，平时生活均依靠林某抚养，因此在林某死亡后，组织上发的这笔抚恤金，按理应该由陈氏母女两人来支配。林某的儿子有了工作，已能独立生活，不属于林某生前所抚养的家属，因此不能分享这笔抚恤金。相反，他应该主动去赡养扶助生活有困难的母亲和妹妹，才是正理。现在，他却借口要继承父亲的遗产来与母亲及妹妹争这笔抚恤金，是完全错误的。

6. 如何防止子女争夺我死后的遗产？

问：我生有子女四人，除最小的女儿上大学将要毕业外，其他三个子女均已工作，有的已结婚成家，生活都还不错。但我的这些子女的私心都很重，在物质方面斤斤计较。我工作数十年，略有积蓄，在原籍家乡还有三间祖传房屋，我担心我死后，兄弟姐妹间很可能为这点薄产发生纠纷。请问，有什么办法能防止？

答：我国《婚姻法》规定：“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死亡后，遗留下来的财产，子女依法都有继承权。但在依照法律保护继承人的合法权利的同时，继承人也应该发扬互谅互让的社会主义风尚，不能为争夺遗产而损伤兄弟姐妹间的团结互助的和睦关系。因此，做父母的首先要加强对子女的思想教育，鼓励他们自力更生，自食其力；要教育他们懂得兄弟姐妹间的团结，互助比争夺来的遗产更为宝贵等道理。另外，从法律上也可以采取一些防止日后发生争夺遗产的措施，其方法有：父母生前就将共有的财产分给各子女，这在法律上称为赠与。父母对自己的财产，根据子女的